

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Real Estate & Properties (Group) Co.,Ltd

证券代码：000029、200029 证券简称：深深房A、深深房B
(公告编号：2022-041)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2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1月16日（星期三）14点45分开始；
3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1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房广场48楼A会议室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. 主持人：唐小平先生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569,279,40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.2718%。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569,123,70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.2564%。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55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

0.0154%。

2. 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3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55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55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54%。

4. 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00%。。

5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9,239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4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0527%；反对 4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94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制盛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钟元茂、仇浩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广东法制盛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广东法制盛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1 月 17 日